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廠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政府警政廳警察機械修理廠雇員出缺後改置。